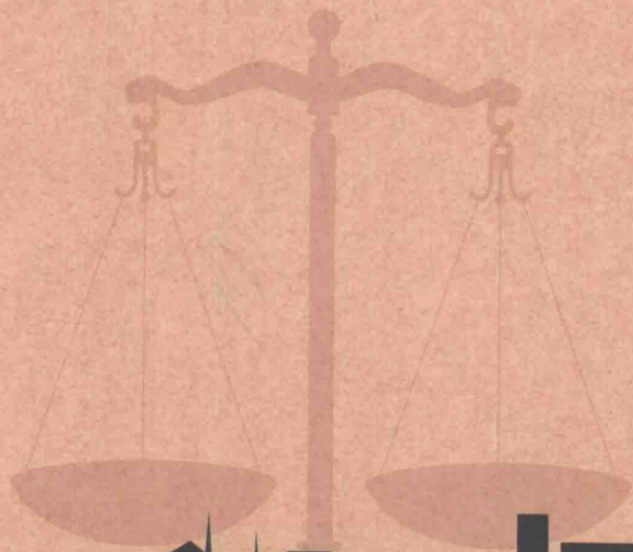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 仲裁案例 解析与思考

何伯森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本书导读

● “东方经验”——在仲裁中调解

两个争议上亿元的涉外仲裁案件是如何在仲裁庭的调解下成功和解的？（案例14、15）

被申请人一再拒绝申请人的友好让步，仲裁庭裁决结果会受到调解过程的影响吗？（案例1）

接受调解并进行和解，会带来怎样的双赢效果？（案例4、11、12）

在仲裁中调解的理念和经验是什么？（论文1、2）

● “法理情”——仲裁裁决的艺术

“合法不合理，合理不合法”时如何裁决？（案例8）

仲裁裁决时如何考虑“合情”？（案例1、8）

仲裁裁决如何遵循“合法、合理、合情”的原则？（论文1、2）

● “一字千金”——证据是索赔的重要依据

“会议记录”是证据吗？不遵守“会议记录”的惨痛代价如何？（案例8）

“内部资料”能用于索赔吗？（案例6）

证据的提交、签收和保存的重要性有几何？（案例3、7、16）

为什么要重视合同中用词的定义？（案例5、12、13、14）

● 工期管理——项目管理的重中之重

工程开工、竣工日期如何认定？工程变更时如何索赔工期？工程延期如何确定？（案例5、6）

工程申请竣工验收的条件是什么？（案例5、14）

工程项目的哪一方应负责制定和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案例7）

● 国际惯例——工程合同中应设立调价条款

没有列入调价公式的材料能够调价吗？（案例9）

● 设计合同——支付成就条件

香港著名建筑师楼合同文本的变迁会给你一些启示吗？（案例2、3）



责任编辑：朱首明 李明

书籍设计：锋尚设计

经销单位：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法律书店

网络销售：本社网址 <http://www.cabp.com.cn>

中国建筑出版在线 <http://www.cabplink.com>

中国建筑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本社淘宝天猫商城 <http://zgjzgyCBS.tmall.com>

博库书城 <http://www.bookuu.com>

图书销售分类：建筑工程经济与管理（M20）

ISBN 978-7-112-16874-3



9 787112 168743 >

(25648) 定价：56.00元



建设工程仲裁案例 解析与思考

何伯森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仲裁案例解析与思考 / 何伯森编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4.7
ISBN 978-7-112-16874-3

I. ①建… II. ①何… III. ①建筑工程—经济纠纷—仲裁—案例—中国 IV. ①D922.29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02148号

本书从笔者15年仲裁生涯中主持和参与的几十个仲裁案中精选了17个典型案例(涵盖设计、施工、管理、外贸等方面)。每个案例从介绍项目的背景入手,对争议案各个子项目中双方的请求、申述和辩论以及仲裁庭的裁决进行了详细的介绍。之后又从工程管理和法理的视角对该案件的关键问题进行了解析与评论,总结了涉案双方的经验教训,以供建设行业的同行和法律工作者参考。

此外,书中还选登了7篇论文,对和谐仲裁、仲裁中的调解、“合法合理合情”的裁决原则以及争议的多种替代方法,从理论上进行了较为系统和深入的阐述。在本书封四针对各个案例的特色编写了导读。

本书可供建设工程的业主方、设计方、项目管理方、监理方或承包方准备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和进行项目管理时参阅;可作为项目业主方的项目管理人员、合同法律部人员、咨询设计单位的设计管理人员、建筑师、造价师和工程公司的现场项目经理、合同管理人员、造价管理人员的学习资料;亦可作为为建设工程服务的法律工作者以及仲裁工作者的学习资料。

责任编辑:朱首明 李明
书籍设计:锋尚制版
责任校对:陈晶晶 刘梦然

建设工程仲裁案例解析与思考

何伯森 编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锋尚制版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23 字数:450千字
2014年6月第一版 2014年6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56.00元

ISBN 978-7-112-16874-3
(256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谨以此书献给笔者人生旅途的终身伴侣和知音

——洪柔嘉

• 前言

Foreword

任何社会都充满着各式各样的矛盾，建设工程也不例外。建设工程具有投资巨大、工序和技术复杂、建设周期长、不可逆转性及不确定性因素多、生产要素的流动性强、受当地政府管理和干预等特点，因而在实施过程中必然会产生很多的矛盾。仲裁作为一种专业性的争议解决方式，同时也是一种国际惯例，得到了越来越多的重视。

1995~2011年，笔者先后担任了5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的仲裁员，在从事仲裁工作的过程中，常常为某一方当事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失误而惋惜，有时“一着失误，满盘皆输”，付出的“学费”少则几百万，多则几千万。这些感受使笔者萌生了编写仲裁案例的想法，通过对这些案例的介绍和解析，把这些付出了昂贵“学费”买来的经验和教训总结出来，“它山之石，可以攻玉”，以期提供给建设工程领域的从业者和法律工作者参考借鉴。

本书中案例编写与解析的基本框架如下：

首先介绍工程项目简况和双方争议的主要内容以及立案和仲裁的过程，之后，将每个案件分为若干个子项目，逐一详细介绍。在比较大的案件中，双方的争议往往存在一些关键问题，则首先分析这些关键问题，再分析申请书及反请求书中的各个子项目，逐条介绍双方的请求、申述和辩论，然后介绍仲裁庭的裁决意见以及引用的依据。由于建设工程争议案往往涉及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和工程技术等多方面的内容，按子项目逐个地介绍和分析，将有助于读者对裁决结果的理解。最后，从工程管理和法理的视角对该案例进行分析评论。

在仲裁案件的审理过程中，笔者心里常感到有许多观点和意见想与涉案双方交谈，但是在开庭时，仲裁员（特别是首席仲裁员）的发言须十分谨慎，否则很可能引起某一方代理人的“抗议”。而在庭下，

仲裁员更是绝对不能与涉案任一方的任何人员私自就案件有关内容进行交谈。现在，曾经经手的案件已结案多年，笔者借写案例的机会，把当年想讲的话，通过对案例的分析评论，与广大读者交流。三年来，陆续选编了17个典型案例。

案例中对项目名称、地址、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法人名称均用代号表示。各个案例中有些通用的容易理解的词，如承包商——承包人，一般按案件合同中用词，不求全书统一。

在从事仲裁工作的过程中，笔者及时总结了自己的心得体会，撰写并发表了一些仲裁、调解等方面的论文。这次挑选了部分论文，进行了少量的加工改写，一并汇总在这本书中。有一些相关的理念（如在仲裁中调解、应合法合情合理地裁决案件等）在论文中已有详细论述，在案例评论中就简述了。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许多与笔者共同工作过的仲裁员和办案秘书的影像时常浮现在眼前。在这里首先要感谢这些仲裁员，他们都是知识渊博的法律、仲裁或其他领域的专家。在与他们共同研讨、认真推敲的过程中才写出了一份份的裁决书，才有可能选出一些典型的争议案写成这本案例。此外，也要感谢这些争议案双方的代理人，包括律师、企业和项目的管理人员和工程师等，他们在仲裁开庭过程中的申述、辩论以及提供的大量材料和证据都为笔者提供了丰富的素材。还要感谢《仲裁与法律》杂志的曲竹君副主编，她肯定了笔者这种仲裁案例的编写形式，并且在该杂志上刊登了几篇案例，这对笔者是个很大的鼓舞。十分感谢魏耀荣仲裁员撰写了《两个巨额争议案调解成功的几点体会》一文，对这两个案例的评论起到了画龙点睛的效果。

在编写仲裁案例的过程中，天津大学工程管理专业并辅修法学双学位的许多学生志愿者，一届接着一届，热情协助笔者做了大量有益

的工作，他们是高源、孔珍珍、李彬彬、陈丹清、谢齐龙、江杰慧、陈冰、杨晓莉、李奇、樊赛男、游洋、倪萌、赵燕、彭颖、郝利华、王凤香、贾书华、杨延城等，在这里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后要感谢的是笔者的老伴洪柔嘉，她是天津大学水利系的教授，退休前我们各忙各的工作，退休后她就以全部精力来支持笔者的工作，包括国际工程管理学科建设和仲裁工作等。她说：“现在社会上有许多不公平的事，我支持你做好仲裁，为社会的公正与和谐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为此，我把家务全部包下来也心甘情愿。”她的支持不仅使笔者拥有了大量的时间，更提供了巨大的精神力量，使笔者在退休后的十几年时间内能够全身心地投入到学科建设和仲裁事业中去。所以笔者在本书的扉页写上了：“谨以此书献给笔者人生旅途的终身伴侣和知音——洪柔嘉”。

由于系首次以这种方式编写仲裁案例，行笔匆匆，且限于本人的知识和水平，可能有许多不妥以至错误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笔者在此预致谢忱！

何伯森

于天津大学科学图书馆115室

2013年10月6日

E-mail: hebstju@hotmail.com



设计案例

01 公路勘察设计费用索赔仲裁案例	2
02 香港某建筑师楼设计费支付成就条件索赔案例一 ——图纸审批后支付	25
03 香港某建筑师楼设计费支付成就条件索赔案例二 ——图纸提交后即支付	39
04 两个设计争议案一并调解和解的案例	53



施工案例

05 某住宅总承包工程工期争议索赔仲裁案例	74
06 变更引起的工期和相关费用索赔的仲裁案例	93
07 某啤酒厂德方供货人与发包人工程拖期索赔仲裁案例	119
08 业主方未遵守双方协议导致的仲裁败诉案例	137
09 合同调价条款不同理解引起的争议案例	154
10 石油钻井分包商与总承包商支付争议案例	174
11 石油钻井总承包商与业主支付争议和解案例	195
12 江底隧道巨型管段沉放工程索赔争议和解案例	202
13 联合体内部分包人诉主办方涉及的仲裁主体资格案例	215

14	总包分包巨额争议两次和解成功的案例	227
15	2.3亿元巨额争议经四次调解最终成功的案例 附魏耀荣：两个巨额争议案调解成功的几点体会	247



16	某管理承包项目索赔仲裁案例	266
17	苯乙烯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例	274



01	论和谐仲裁	284
02	担任首席仲裁员的体会	293
03	一个老仲裁员对律师的希冀 ——写给参与仲裁的律师朋友	305
04	国际工程项目争议的调解与仲裁	317
05	ADR的面面观	329
06	监理工程师是工程项目争议的第一调解人	343
07	建设工程争议评审机制的沿革及其在我国推广的建议	351
	后记	359



设计案例

01-04

公路勘察设计费用索赔仲裁案例

摘要

本案涉及的是一个业主（被申请人）和设计人（申请人）之间的争议，争议的焦点是被申请人没有及时给付申请人设计费是否属于违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能及时给付申请人设计费，应该给付设计费欠款并提出违约金的索赔。而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设计成果不符合交通部的现行技术规范，遂提出相应的反索赔，由此双方发生争议，提交了仲裁申请。

在开庭过程中，仲裁庭进行了调解，申请人做出了巨大让步，但被申请人坚持只支付少量设计费，因而未能调解成功。在此情况下，仲裁庭只能进行裁决，裁决的款额比申请人让步的款额高出近一倍。

本案例虽然是公开开庭的仲裁案，但考虑到为了减少扩散对本案涉案有关方的不良影响，案例中对项目和地址名称、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法人名称均用代号表示。

在分析案情和仲裁请求的基础上，本文最后专门从工程项目管理的角度对本案例进行了分析，包括：仲裁公开开庭的问题，仲裁中的调解，对技术问题如何仲裁，业主和咨询单位的关系，书面文件的重要性，本项目合同条款的缺陷以及及时申请窝工费的问题这七个方面进行了分析和评论，以期对项目合同管理各方（业主、设计方、承包商等）和相关法律工作者（律师、仲裁员等）的工作提供借鉴和参考。

为了阅读理解方便，本文在仲裁案情部分均用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分析评论部分则一般用设计人和业主。

关键词 公路项目 设计勘察费用 违约金 索赔

一、本案内容简介

（一）工程项目简介

2005年3月18日和2006年8月2日，ZJDY公路设计公司（下称“申请人”）作为设计人，与作为业主的XS公司（下称“被申请人”）先后签订HZ市NS至SZ市BS沿海公路《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下称“设计合同”）及补充协议，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HZ市NS至SZ市BS沿海公路项目初步设计咨询及定测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 430.23万元（以下所涉款项币种均为人民币），其中设计合同金额为1 318万元，补充协议金额为112.23万元。

在上述设计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申请人完成的工作主要有：提供HZ市NS至SZ市BS沿海公路初步设计把关意见；完成HZ市NS至SZ市BS沿海公路的定测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提供DYW立交方案比较、OT立交方案调整、房屋建筑初步设计编修和NWL滑坡专题研究准备工作。

2005年5月23日和9月1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分别支付设计费120万元和250万元，总计370万元。之后，被申请人未再向申请人支付任何款项。2006年9月2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关于终止〈建设工程勘查设计合同〉的函》，通知申请人终止设计合同。就剩余的设计费，双方发生争议，申请人遂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以下简称“贸仲华南分会”）提起仲裁请求，被申请人随后提出了反请求。

（二）双方争议内容简介

1.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项下的欠款及违约金1 961.04万元；
-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由于初步设计方案变更新增费用246.96万元；
-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单方终止合同违约金79.52万元；
- （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

2. 被申请人的反请求

- （1）请求申请人支付违约金5 911 430元；
- （2）请求申请人赔偿被申请人的损失5 235 189元；
- （3）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

（三）立案及仲裁过程简介

本案申请人向贸仲华南分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贸仲华南分会接受了该申请并于2007年7月5日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分别寄送了仲裁通知及其附件。

本案仲裁程序适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下称《仲裁规则》）。

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申请人选定L先生担任本案仲裁员，被申请人选定C先生担任本案仲裁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H先生担任本案首席仲裁员。上述三位仲裁员于2007年9月18日成立仲裁庭，共同审理本案。

2007年10月12日，仲裁庭在审阅了本案材料后，委托贸仲华南分会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问题单，要求双方当事人就仲裁庭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答复。2007年11月5日，双方当事人分别向贸仲华南分会秘书处提交上述书面答复意见。贸仲华南分会秘书处将双方当事人的书面答复意见转给了对方当事人。

仲裁庭商贸仲华南分会秘书处应涉案双方要求，于2007年12月25、26日上午9时30分在贸仲华南分会所在地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均委派仲裁代理人出席了两次庭审并提交了补充材料。之后，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将补充材料在当事人之间进行了交换。双方当事人在庭审过程中均向仲裁庭陈述了本案案情，阐述了各自的观点，进行了质证和辩论，并回答了仲裁庭的有关提问。

仲裁庭按照贸仲仲裁规则，在仲裁进行过程中征得双方同意后，对本案进行了调解，但被申请人一方未能同意申请人一方提出的和解方案，最后，仲裁庭根据双方提交的书面文件以及庭审所查清的事实和查证的证据，经合议后做出本裁决。

现将本案双方争议的关键问题、仲裁庭意见和裁决内容分述如下。

二、本案双方争议的关键问题和仲裁庭裁决意见

双方之间争议的关键问题是：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勘察设计成果不符合交通部的现行技术规范，因而被申请人有权提出相关反请求及终止合同。

1. 申请人观点

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完全符合交通部现行技术规范。

被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人的勘察设计成果不符合交通部现行技术规范的问题有下列几点：

(1) 未按《公路勘测规范》进行勘测，挖方设计成填方，21标段误差达到70 000方，20标段达30 000方。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所谓申请人“将挖方段设计成填方段”的主张不成立。

首先，被申请人提交的反请求（证据5-2）违反证据法。设计合同第二部分第3.5条约定“未经设计人同意，业主不得擅自修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 and 文件”。第8.3条约定“设计人拥有其设计文件的版权”。《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第12条规定“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应由公路工程的原勘察设计单位承担，或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高法民诉规定》）第68条规定均说明被申请人的证据是违法的，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其次，被申请人的证据5-1、5-2是被申请人聘请的第三方的文件，无法证明申请人设计文件违反《公路勘测规范》的规定。

第三，被申请人对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这一问题的实质认识完全错误，地形、地质情况导致的设计变更为工程设计行业的惯例和规范所允许。

(2) 管线测量的勘测成果与实际不符，导致受LNG管线影响全线2.4公里改线，导致0.9公里重新设计。

申请人认为，所谓管线测量的勘测成果与实际不符导致改线、重新设计毫无根据。

首先，被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据违反证据法。2公里以上方案调整的重大设计变更应由省交通主管部门审批。被申请人未经审批私自招第三方修改，不合法。

其次，被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据无法证明申请人设计文件违反《公路勘测规范》的规定。

第三，被申请人所谓申请人勘测成果有误导致2.4公里改线和0.9公里重新设计不符合事实，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与LNG管线的业主、设计、施工单位开过协调会议，会议纪要第五条称：LNG铺设管线时应避开高速公路规划用地。

申请人曾就隐蔽物多次与被申请人和有关单位沟通并进行资料收集工作。

(3) 钻孔数未达到《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以下简称《勘察规范》）的规定，少钻16孔+418孔。

(4) 未按《勘察规范》的规定，对NWL滑坡未进行详细勘测。

(5) 未按《勘察规范》的规定，缺少勘探点30个。

(6) 未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的规定，缺85个钻孔。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所谓“钻孔数目未达到规范要求”说法不成立。

被申请人对钻孔数目的刁难是对《勘察规范》的错误理解。申请人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采用了钻孔、物探、坑探、电探、静力触探等多种方法，完全查明了沿线工程的地质条件。申请人承诺在勘测中钻孔进尺为5 000米/200孔，实际完成8 032.16米/259孔，超额完成任务。由于被申请人协调不下，有部分孔无法钻探，责任不在申请人。

NWL勘测不属于申请人合同义务。被申请人提供第三方完成的初设文件中表示该滑坡为小型滑坡，后来发现可能出现大规模滑坡需进一步勘察，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设计委托函，委托申请人对该滑坡进行勘探设计。

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一方设计文件“路基勘探点少”的认识是对《勘察规范》的片面和错误理解。被申请人所谓申请人一方设计文件“沿线设施钻孔少”，其责任不在申请人，因为房屋建筑初步最终设计方案无法确定，因而无法进行地质钻探。

2. 被申请人观点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不符合交通部的现行技术规范，根据设计合同及补充协议应付违约金1 430 230元。

根据设计合同第二部分第5.2（2）条“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业主将计扣设计人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的约定，申请人应支付10%的违约金： $14\,302\,300 \times 10\% = 1\,430\,230$ 元。

被申请人还提出，根据设计合同第二部分第5.2（3）条约定：“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延期超过30天时，业主有权终止合同。”设计合同第二部分第6.7条（2）约定：“业主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业主在10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业主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18天后发出。”

根据上述约定，申请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着未能达到质量要求的情况，且一直未能提交全部的工作成果，已经严重违反了合同的约定。被申请人终止合同的程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被申请人于2006年8月14日、2006年8月16日分别向申请人发出正式书面函告，指出申请人违约的情况，但是直到被申请人于2006年9月26日以HS沿海路函[2006]76号文通知申请人终止合同为止，被申请人一直没有从申请人方面得到满意的答复。因此，被申请人依照设计合同的约定完全有权终止合同，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终止合同违约金是毫无理由的。

3. 仲裁庭意见

根据上述情况以及双方提交的有关证据，仲裁庭认为：

2005年9月12日广东省交通厅惠深发[2005]065号文件《关于该公路定测外业验收意见函》，函中称：定测外业工作执行了交通部《公路勘测规范》JTJ061-99及有关标准、规范，达到了应有的广度和深度，基本执行了交通厅对该项目的初设评审意见，勘测、调查资料基本能满足施工图设计需要。

2006年3月30日广东省交通厅粤交基函[2006]427号《关于印发HZ市NS至SZ市BS公路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的函》（以下简称“粤交基函[2006]427号”），审查意见认为：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交通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等要求进行设计和编制，内容基本齐全、完整，说明较清楚，图表清晰，采用的各项技术指标满足公路设计标准、规范等要求，基本执行了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基本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根据上述两个文件，说明申请人作为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是符合交通部有关公路设计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能支持此项反请求。

仲裁庭考虑到有关房屋建筑部分的工作由于各种原因未能进行，因而有关房屋建筑设计所需的钻孔以及后续的设计工作中所需要的补充钻孔以及其他的设计改进工作，不是由申请人进行的，而是由被申请人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的。关于这一部分工作仲裁庭裁决申请人应给予被申请人40万元的补偿。

三、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及仲裁庭裁决意见

（一）申请人第一条仲裁请求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合同项下的两笔欠款及违约金共计1 961.04万元，包括：

1. 设计费欠款：施工图完成、审查、修改批准后应支付356万元

（1）申请人观点

该部分设计费欠款包括设计合同第一部分第八条第3点约定支付的300万元以及补充协议第5.3.1条约定支付的56万元。

按设计合同约定的义务，申请人于2006年5月提交了最终施工图设计文件，2006年6月和8月陆续提交了设计合同外增加部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配合被申请人完成施工

招标。申请人已经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勘察设计工作和必要的变更设计工作。但是被申请人一直未按设计合同的约定向申请人支付设计费，到目前为止被申请人实际支付给申请人款项总计370万元，拖欠申请人大量设计费用。

（2）被申请人观点

设计合同第一部分第七条第1点、第二部分第3.5、4.6条,第一部分第八条第3点约定,第三笔款项付款条件的成就顺序为: 申请人按期提交施工图送审稿→业主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查→申请人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向业主提交最终的施工图。付款的前提条件是业主接受并批准修改后的施工图。而实际情况是, 申请人于2005年10~11月陆续提交施工图的送审稿, 但XC立交与SS高速公路相交约2公里的施工图的送审稿至今尚未提交。2006年3月30日, 广东省交通厅以函[2006]427号向申请人印发了审查意见。申请人声称于2006年4月11日收到审查意见, 但是此后申请人并没有按合同的约定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 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正式提交被申请人。

总之, 被申请人认为, 申请人违约在先, 付款条件一直没有成就, 被申请人根本没有义务向申请人支付第三笔款项。

（3）仲裁庭裁决意见

设计合同第一部分第八条第3点约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业主处, 经业主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300万元”; 补充协议第5.3.1条约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业主处, 经业主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56万元。”

“粤交基函[2006]427号”中提到: 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交通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等要求进行设计和编制, 内容基本齐全、完整, 说明较清楚, 图表清晰, 采用的各项技术指标满足公路设计标准、规范等要求, 基本执行了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基本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在总体设计把握方面存在一些不足, 对细节问题注意不够, 如涵洞设计及位置的确定、排水系统的设计等, 以及部分改路设计不尽合理; 地质勘察深度不够、资料欠缺; 互通立交设计未严格执行“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排水设计、桥梁、隧道、高边坡和软基设计等还需进一步修改和完善。设计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 并结合《咨询报告》和评审会专家意见,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后再交付使用。

仲裁庭认为, 根据上述广东省交通厅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 施工图设计文件“基本执行了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基本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之后被申请人于2006年4月22日发函要求申请人于2006年5月8日根据该审查意见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被

申请人于2006年6月26日、2006年8月19日陆续收到了申请人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总计876册。仲裁庭注意到申请人一方是在2006年4月11日收到上述审查意见，而如此大量的设计文件需要较长时间进行修改完善，申请人不能按被申请人的要求于2006年5月8日按时提交，应该发函告知被申请人以获得同意。虽然申请人没有发函，但是考虑到申请人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该阶段绝大部分工作，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应给付申请人320万元的设计费。

2. 设计费欠款：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完成、施工招标完成，并签订施工合同后应支付448万元

(1) 申请人观点

该部分欠款包括设计合同第一部分第八条第4点约定支付的400万元以及补充协议第5.3.2条约定支付的48万元。

(2) 被申请人观点

根据设计合同第一部分第八条第4点约定，第四笔款的支付应同时满足两个条件：其一，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按期完成后并送至业主处；其二，业主施工招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两个条件同时满足，被申请人才须付第四笔款。

实际情况是，施工图纸一直未完成（部分图纸至今未提交送审图，在审查意见收到后一直未将全部修改后的施工图提交给被申请人），工程量清单也是被申请人自行编制的。申请人违约在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第67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总之，申请人违约在先，付款的条件一直没有成就，被申请人根本不负有向申请人支付该笔款项的责任，不存在被申请人迟延付款的问题。

(3) 仲裁庭裁决意见

设计合同第八条第4点约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按期完成后并送至业主处，业主施工招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后，支付400万元。”补充协议第5.3.2条约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按期完成后并送至业主处，业主施工招标完成后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后支付48万元。”

被申请人提交的答辩证据3-4，即2006年8月16日发出的HS沿海路函[2006]69号文中提到：全线的施工招标工作已完成，其中控制性工程早已全面开工。该证据说明设计合同第一部分第八条第4点以及补充协议第5.3.2条规定的内容已大部分完成，据此，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应给付申请人400万元的设计费。

3. 拖欠的后续服务费14.4万元

(1) 申请人观点

设计合同约定：后续服务费170万元，施工阶段每半年支付一次，至颁发工程交工证书后28天内付清。

申请人完成了部分后续服务工作：

① 2005年10月16日~2006年4月19日，派驻工地设计代表一名，时间7个月，应付13.20万元。

② 二次进场费，按2人、每人5天（含进出场各1天），进出场费每人3 000元/次，工地每人800元/天，住宿交通补贴每人200元/天。应付1.20万元。

两项合计：13.20+1.20=14.40万元

(2) 被申请人观点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交成果不符合国家、交通部的规范，未提供后续工作。

(3) 仲裁庭裁决意见

仲裁庭认为，工地设计代表实际上在工地只有6个月零4天，支持给予后续服务费12万元。

4. 违约金：申请人认为以上四笔已支付及应支付款项，均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因而被申请人应按合同约定每日4‰计算和支付违约金：

(1) 申请人观点

1) 已支付的120万元预付款，拖延了50天，应支付违约金24万元。

2) 已支付的250万元合同款，拖延了8天，应支付违约金8万元。

3) 未付的356万元应于2006年4月26日支付，拖延了415天，应支付违约金590.96万元。

4) 未付的448万元应于2006年9月1日支付，拖延290天，违约金519.68万元。

(2) 被申请人观点

1) 关于已支付的120万元的违约金的支付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于2005年5月23日支付的第一笔预付款构成了迟延支付，但是申请人从来没有对于该笔款项的迟延支付向被申请人提出过追偿的请求。从2005年5月23日至2007年6月6日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之日，期间已超过两年。根据《仲裁法》第七十四条、《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申请人对迟延支付第一笔预付款的追索权已过诉讼时效。

2) 关于已支付的250万元的违约金的支付

这笔款项的支付条件一直没有成就。首先，申请人于2005年8月21日将施工图定测外业报告提交给被申请人，2005年8月31日定测外业验收审查会议作出《HZ市NS至SZ市BS沿海公路定测外业验收意见》，2005年9月12日，被申请人以HS发[2005]065号文将《HZ市NS至SZ市BS沿海公路定测外业验收意见》印发给申请人。《HZ市NS至SZ市BS沿海公路定测外业验收意见》对申请人的定测外业提出了一系列的补充、完善意见，但直至2006年9月26日解除合同时，申请人也未按验收意见补充、完善，因此被申请人一直没有给予其验收合格。其次，申请人还擅自将勘察外业工作外包。设计合同第二部分第5.2（1）条约定，“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业主将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由于申请人违约在先，付款的条件一直没有成就，被申请人依据设计合同无须向申请人支付第二笔款项，因此并不存在被申请人迟延付款的问题。申请人主张第二笔款应在2005年9月5日支付到账是毫无根据的。尽管如此，被申请人仍然于2005年9月13日向申请人支付了该笔款项，但被申请人的付款并不构成对申请人勘察外业报告的验收合格。

3) 关于未支付的356万元的违约金的支付

根据前面被申请人的陈述，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违约在先，付款的条件一直没有成就，被申请人根本不负有向申请人支付该笔款项的责任，也就不存在违约金的问题。

4) 关于未支付的448万元的违约金的支付

根据前面被申请人的陈述，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违约在先，付款的条件一直没有成就，被申请人根本不负有向申请人支付该笔款项的责任，也就不存在违约金的问题。

（3）仲裁庭裁决意见

1) 对于支付违约金24万元的仲裁请求。

仲裁庭认为，根据《仲裁法》第七十四条“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适用该规定。法律对仲裁时效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以及《民法通则》第七章诉讼时效第一百三十五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仲裁庭认为，该笔预付款按照设计合同的约定应在2005年4月2日之前支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05年5月23日支付了120万元。从申请人知道被申请人违约到申请人提起仲裁之前（即由2005年5月23日至2007年6月6日），并没有证据证明该笔违约金申请诉讼时效存在中止或者中断的情况，仲裁庭认为该笔违约金申请已过诉讼时效，因此不支持上述24万元违约金的要求。

2) 对于支付违约金8万元的仲裁请求。

仲裁庭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已支付了该阶段的合同款，但支付日期较合同规定拖

延了8天，支持上述违约金8万元的要求。

3) 对于支付违约金590.96万元的仲裁请求。

仲裁庭认为，根据设计合同第一部分第八条第3点以及补充协议第5.3.1条的约定，以及前述仲裁庭裁决给予申请人320万元设计费的意见，该项违约金的起算日期应考虑到申请人于2006年6月26日交付被申请人780册施工设计图册、2006年8月19日交付被申请人96册施工设计图册的事实，由于大部分施工设计图册已于2006年6月26日交付，仲裁庭决定：该笔违约金计算的起始日期为2006年7月5日，计算至2007年6月16日，该款项拖延347天、按每日4‰计。仲裁庭裁决该项拖延支付款项的违约金共计444.16万元。

4) 对于支付违约金519.68万元的仲裁请求。

仲裁庭认为，根据设计合同第一部分第八条第4点以及补充协议第5.3.2条的约定，以及前述仲裁庭裁决给予申请人400万元设计费的意见，仲裁庭决定：该笔违约金计算的起始日期为2006年9月1日，计算至2007年6月16日，该款项拖延289天、按每日4‰计。仲裁庭裁决该项拖延支付款项的违约金共计462.40万元。

因此，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应支付的三笔违约金数额合计共914.56万元。

(二) 申请人的第二条仲裁请求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由于初步设计方案变更新增费用246.96万元。

1. DYW立交初设费48.20万元

(1) 申请人观点

申请人认为，DYW立交方案的修改是被申请人要求重新进行立交方案比选而造成申请人返工，被申请人应补偿相应设计成本初设费48.20万元。

(2) 被申请人观点

被申请人认为，DYW立交方案的修改是DYW管委会的要求，被申请人不承担付款义务。

(3) 仲裁庭裁决意见

仲裁庭认为，根据被申请人答辩时提交的证据，DYW立交方案修改的协议是以HZ市DYW管委会为甲方，被申请人为乙方签订的，协议中提到由申请人提供设计，而申请人与HZ市DYW管委会并不存在合同关系，因此，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设计费，而被申请人可向HZ市DYW管委会索取设计费。据此，仲裁庭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设计费48.20万元。

2. OT立交桥勘测费8.18万元及设计费35.78万元

(1) 申请人观点

申请人认为，根据2005年9月26日广东省交通厅粤交基[2005]064号文件《关于HZ市NS至SZ市BS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以下简称“粤交基[2005]064号文件《批复》”），申请人完成OT立交第一方案的施工图设计后，上述文件建议采用方案二，增加了重新勘测设计的工作量，为此申请勘测费8.18万元及设计费35.78万元。

(2) 被申请人观点

被申请人认为，OT立交方案调整未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被申请人不应多付费用。

(3) 仲裁庭裁决意见

仲裁庭认为，本案双方合同涉及的设计内容主要是施工图设计文件，而粤交基[2005]064号文件《批复》涉及OT立交方案初步设计方案的变更，增加了初步设计的工作量。据此，仲裁庭裁定，应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OT立交初步设计方案变更的费用10万元。

3. 房屋建筑初步设计修编费用49.60万元

(1) 申请人观点

申请人认为，房屋建筑施工图按被申请人要求暂缓执行，2006年9月与被申请人沟通协商，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对原初步设计修编文件进行方案变更，2006年10月申请人提交了初设变更文件，但协议未签，故索赔49.60万元。

(2) 被申请人观点

被申请人认为，初步设计方案把关意见不涉及房屋建筑问题，房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变更是初步设计方案的优化，属于合同约定范围之内，不应在合同价款之外再支付报酬；申请人也未提交房屋建筑施工图纸，构成违约。

(3) 仲裁庭裁决意见

仲裁庭综合考虑上述双方的意见，初步设计方案把关意见不涉及房屋建筑问题，但是考虑到申请人对原初步设计修编文件进行方案变更，变更工作事实存在，据此，仲裁庭部分支持申请人的意见，裁定应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5万元。

4. NWL滑坡专题研究费用4.4万元

(1) 申请人观点

申请人认为，根据2005年6月9日惠深发[2005]034号文，被申请人委托申请人进行NWL滑坡专题研究，有关准备工作的费用共计4.4万元应由被申请人支付。

(2) 被申请人观点

被申请人认为，NWL滑坡专题研究准备属于合同约定范围之内。

(3) 仲裁庭裁决意见

仲裁庭认为，该路段初设审查认为是小型滑坡，后发现可能发生大规模滑坡，按照《公路工程涉及变更管理变更办法》第5条，特殊地质处理方案变化属于较大设计变更。被申请人2005年6月9日向申请人发出设计委托函，说明此工作不包括在原设计合同内，故仲裁庭支持申请人的申请，裁定应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该笔专题研究准备工作费4.4万元。

5. 窝工费用100.8万元

(1) 申请人观点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能及时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及资料，造成申请人窝工，索赔窝工费100.8万元。

(2) 被申请人观点

被申请人认为，合同并未明确约定被申请人提交初步设计方案文件材料的时间，被申请人在合同签订后第二天就已开始提交材料。

(3) 仲裁庭裁决意见

仲裁庭认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说明被申请人提供的大量资料都比较晚，因此有可能影响设计进度以及造成设计人员窝工，但是申请人没有提供证据说明窝工的人数、天数及产值。据此，仲裁庭部分支持申请人的申请，裁定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窝工费5万元。

(三) 申请人的第三条仲裁请求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单方终止合同违约金79.52万元。

1. 申请人观点

申请人认为，按合同第二部分第5.1(3)条“在合同履行期间，业主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业主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的约定，要求按7.5%计算支付违约金，计： $1\ 060.23 \times 7.5/100 = 79.52$ 万元。

2. 被申请人观点

被申请人认为，终止合同的程序是严格按照设计合同的约定，申请人提交的成果未达质量要求，且未提交全部工作成果。2006年8月14日及2006年8月16日，被申请人分别发出书面函告，指出违约情况，直至2006年9月26日通知终止合同。

3. 仲裁庭裁决意见

合同第二部分6.7(2)条约定：“业主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业主在10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业主也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18天后发出。”第6.8条约定：“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该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根据双方提交的各项有关证据材料，可以说明，申请人在履约期间完成了大量的勘测设计工作：2005年合计共提交设计文件92册983本；2006年合计共提交设计文件887册。

根据被申请人2006年8月16日HS沿海路函[2006]69号的信函，信函内指出“全线的施工招标工作已经完成，其中控制性工程早已全面开工”，说明申请人提交的大量施工设计图纸保证了被申请人全线的施工招标工作和控制性工程的全面开工。

根据以上情况，仲裁庭认为，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未按设计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合同款的情况下，已经比较全面地履行了设计合同要求的工作，不存在“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被申请人单方终止设计合同的行为构成违约。据此，仲裁庭部分支持申请人要求，裁定由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60万元。

(四) 申请人的第三条仲裁请求

被申请人应该承担本案的仲裁费。

1. 申请人观点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2. 仲裁庭裁决意见

仲裁庭裁定，仲裁请求费用应当由申请人承担10%，被申请人承担90%。

四、被申请人的反请求及仲裁庭裁决意见

(一) 被申请人第一条反请求

请求申请人支付违约金5 911 430元。其中包括：

1. 申请人将定测外业私自分包，应付违约金1 430 230元。

(1) 被申请人观点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将定测外业私自分包，根据设计合同第二部分第5.2(1)条“设计人将勘测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业主将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的约定，申请人应付违约金数额为 $14\,302\,300 \times 10\% = 1\,430\,230$ 元。

(2) 申请人观点

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将定测外业分包给陕西第二勘测院是合法的，被申请人完全知晓并同意，并派人跟踪整个测量活动、签订补充协议承诺支付分包价款。

(3) 仲裁庭裁决意见

仲裁庭认为，申请人在定测外业分包前没有书面文件向被申请人申请批准，但被申请人派人在现场了解整个测量活动，并于2005年11月23日收到了相关的测量资料，直到2006年8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期间，并未提出申请人违约私自分包的问题，而且在施工图勘察外业完成并经被申请人验收合格后支付了250万元，上述事实说明被申请人认可了申请人的定测外业分包工作，不属于私自分包。据此，仲裁庭认为此项反请求不成立。

2. 申请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不符合交通部的现行技术规范，根据设计合同及补充协议应付违约金1 430 230元。

(1) 被申请人观点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不符合交通部的现行技术规范，因此，根据设计合同第5.2(2)条的约定，申请人应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即 $14\,302\,300 \times 10\% = 1\,430\,230$ 元。

(2) 申请人观点

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完全符合交通部现行技术规范。具体理由见本文前述双方争议的关键问题。

(3) 仲裁庭裁决意见

仲裁庭认为，根据2005年9月12日惠深发[2005]065号文件《关于该公路定测外业验收意见函》和粤交基函[2006]427号两个文件，可以说明申请人作为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是符合交通部有关公路设计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能说明此项反请求有足够理由。

仲裁庭考虑到有关房屋建筑部分的工作由于各种原因未能进行，因而有关房屋建筑设计所需的钻孔以及后续的设计工作中所需要的补充钻孔以及其他的设计改进工作，不

是由申请人进行的，而是由被申请人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的。关于这一部分工作，仲裁庭裁决由申请人给予被申请人40万元的补偿。

3. 申请人迟延提交勘察设计成果，应付违约金3 163 200元。

(1) 被申请人观点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迟延提交勘察成果，设计合同规定“每延期一天，业主应扣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2006年4月22日被申请人发函要求申请人5月8日前交设计图，实际上申请人从5月9日到6月26日提交部分设计图，拖延48天，应付违约金3 163 200元。

(2) 申请人观点

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延迟提交设计文件的原因有：

被申请人延迟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被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有问题；

被申请人提出方案变更比较增加了时间；

被申请人提出暂缓设计；

被申请人延迟提交初设文件，却单方设定申请人提交勘察文件的期限，显失公平。

(3) 仲裁庭裁决意见

仲裁庭的分析意见：粤交基函[2006]427号在总体上肯定了申请人的设计成果，还提出了不少修改、补充、完善的意见和建议，申请人于2006年4月11日收到该函。被申请人于4月22日发函，要求申请人根据上述广东省交通厅的审查意见“尽快完成本项目除路面、交通工程、房建工程以外施工图设计编修工作，并于2006年5月8日前交至我公司”。之后，被申请人于2006年6月26日收到了申请人于2006年5月29日提交的施工设计图册780册，于2006年8月19日收到了申请人于2006年7月28日提交的施工设计图册96册。

申请人在“反请求答辩书”中提到“根据勘察设计行业的惯例，我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时间完全符合要求，不存在所谓的要求迟延提交勘察设计成果的问题”。

仲裁庭认为，虽然申请人没有完全按照被申请人的要求按时提交施工图设计编修文件，但提交的施工设计图册876册编修的工作量比较巨大，同时，提交的编修文件也满足了被申请人一方全部施工招标和重点路段开工的要求。据此，仲裁庭不支持被申请人的此项违约金的请求。

(二) 被申请人第二条反请求

请求申请人赔偿被申请人的损失5 235 189元。其中包括：

1. 申请人LNG管线测量有误导致已征无用地，赔偿损失3 035 189元。

(1) 被申请人观点

被申请人认为，因申请人管线测量有误，造成被申请人征用无用地63.11亩，要求申请人赔偿损失3 035 189元。

(2) 申请人观点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证据只能说明申请人对LNG测量管线的测量成果，不能证明申请人管线测量有误造成被申请人征用无用地。

(3) 仲裁庭裁决意见

根据2005年9月20日被申请人与LNG天然气管线公司协调会议纪要“LNG铺设管线时应避开高速公路规划用地，避免重复征地和给工程带来不安全因素”，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中并没有说清楚如何导致多征了无用的地，也没有征地的文件及相关手续的证明。据此，仲裁庭不支持被申请人的此项请求。

2. 被申请人委托ZJTL公路勘察设计公司复核审查申请人设计文件产生的费用，申请人赔偿220万元。

(1) 被申请人观点

被申请人认为，因申请人违反设计合同，导致被申请人被迫解除原合同，另行委托ZJTL公司作为设计人，被申请人需支付对申请人已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复核及审查的费用220万元。此损失应由申请人承担。

(2) 申请人观点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擅自解除合同是一种严重违约和违法的行为。被申请人未经申请人同意，擅自委托其他设计人对申请人的设计文件进行复核及审查，费用应由被申请人自己承担。

被申请人私自委托他人审查申请人的设计文件，已构成对申请人版权的侵犯，应向申请人赔偿。

(3) 仲裁庭裁决意见

仲裁庭认为，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未按设计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合同款的情况下，已经比较全面地履行了设计合同要求的工作，也不存在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被申请人没有足够的理由单方终止合同。对被申请人单方终止合同之后的行为所导致的费用，不应该由申请人承担。据此，仲裁庭不支持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支付该项费用220万元的请求。

（三）被申请人第三条反请求

申请人应该承担本案的仲裁费。

1. 被申请人观点

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2. 仲裁庭裁决意见

仲裁庭裁定，仲裁本请求费用应当由申请人承担10%，被申请人承担90%；仲裁反请求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五、分析评论

（一）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仲裁的主要优点之一就是保密，除了经涉案双方授权的人员可以参加开庭之外，不对其他无关的人员和媒体开放，这样就可以保护涉案双方的“隐私”，双方在仲裁过程中争议的问题、争议的情况和细节、争议的款项等均不被外人所知。仲裁保密一方面是维护了各方的尊严，也是为了涉案双方今后的合作。

本案是笔者所经办的几十个仲裁案中唯一的一个双方要求公开开庭的案子。在双方争议过程中某一方认为对方十分不合理，因而向对方“叫板”，要求公开开庭，对方也就“应战”了。在这个背景下，仲裁庭请示了贸仲华南分会相关领导，同意了大陆一家公司的两位法律工作者和三位台湾专门做工程争议案的律师旁听了本案的仲裁过程。

（二）仲裁中的调解

在仲裁过程中进行调解是贸仲在多年前开始试行的，后来正式写入了贸仲的《仲裁规则》和《仲裁法》，被国外业界誉为“东方经验”。

在仲裁中调解的优势表现为：结案速度快；实现“双赢”；有利于合同双方保持“伙伴关系”和增加今后合作的可能性；易于执行；手续简单，节省费用等。

1. 本案调解不成功的原因

笔者认为，本案调解不成功的原因在于业主一方不理解在仲裁中调解的优点，同时也反映了他们不尊重知识，不懂得咨询设计是一种高智商的脑力劳动。业主方已经收到了上万张图纸并已经用于施工招标，已经使用了对方的全部劳动成果，但在调解中坚持

只支付200万元，显然是不合理的，是对方不可能接受的。

反之，设计人一方显得非常大气，提出来只要求补偿900万元的设计费，而放弃违约金和其他费用（仲裁费、律师费等）的索赔要求，但是，业主方最终没有接受对方的巨大让步。

2. 在调解不成功的情况下，仲裁庭的裁决不受调解过程的影响。

在被申请一方不接受对方善意让步的情况下，仲裁庭在合议和裁决时，仍会按照“合法、合理、合情”和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裁决。依据双方提供的资料和证据，逐个子项目地进行分析、合议裁决款额，如本案例前文中介绍的情况一样。即使进行了调解，但裁决的结果不受调解过程中任一方的态度的影响。

最终裁决的结果是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裁决金额（包括违约金等）接近900万元的两倍。虽然仲裁庭对业主方未能接受对方的善意让步感到遗憾，但也只能按各个子项目裁决款额之和来裁定。

3. 案情的裁决应该合法合理合情

（1）合法

合法的原则就是要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各部委相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2）合理

“合理”的原则最重要的依据是双方之间的合同。一个工程纠纷案的合同，包括很多内容，除了合同条件外，还包括规范、图纸、资料表等许多技术性的文件。在考虑“合理”的原则时，证据也是非常重要的，仲裁庭必须十分仔细地审查双方提交的证据，必要时还应对双方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

（3）合情

仲裁员是为双方当事人服务的，仲裁裁决应对双方当事人同等对待，应当具有对双方的利益尽可能同等给予保护的思想。“合情”指的是在“合法”、“合理”的原则下，使最终的裁决更加完善。

具体做法是在初步考虑好裁决意见后，仲裁员要采用换位思考的方式，分别从胜诉一方和败诉一方的角度去感受和推敲本案的裁决是否“合情”，特别是对败诉一方，也应该给予人性化的关怀。在裁决书中，对胜诉和败诉双方都尽可能地做到公平与公正，使各方在情感上都比较容易接受，得到一个心理上的“平衡”。

如本案是一个设计索赔案，其业主方长期拖欠设计院大笔的设计费用，设计人申请索赔。仲裁庭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了调解，申请人做了大量的让步，放弃了违约金等要求，